

## 和平之城

人，與神隔離，也與人隔離。築牆，造城，是隔離的防衛工程。人類如此進入文明社會。

與神維持和平，是安全和喜樂的本源。人人都該與神和平，也可以都與神維持和平，並不彼此排斥；因此，人與人之間也可以維持和平。可是，嫉妒介入。由於該隱對神的錯誤觀念，以為神不夠大，不能並容兄弟二人，必須排除一個——他武斷的，以為該排除的是兄弟。心錯了，手也錯。由妒生恨，他動手消除了亞伯。

伊甸園東的人類文化進展，如此開始。神作出公義判決：“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裏向我哀告。地開了口從你手裏接受你兄弟的血；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。你種地，地不再給你效力；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。”（創四：10-12）

犯罪心理，產生了懼怕。他錯誤的不太重視與神的團契，也把離開神的面不當作一回事；卻怕“凡遇見我的必殺我。”（四：14, 15）當時，全地面上只有一個家庭，他的父母不管教這該殺的孩子，還有誰？無論如何，神看到了將來，就為他立了免死的記號，有解釋為十字架記號。

懼怕，產生了自衛行動。該隱進一步行動，建立了一座城，作消極的防禦；他有出息的五代孫子拉麥，發展了多配偶文化；再下一代，發明鍛冶工業，能夠打造銅鐵利器——有了城防，有了人力，有了武器（四：17-24）！完成了戰爭準備。

戰爭是愚昧的浪費，殘忍的悲劇製作者；連觀眾也加以殘害。為了爭奪城池，使土地染滿了血。

以色列得着神所賜應許之地，據有了城邑。公義又慈愛的神，吩咐祂的子民預備了六座城——三座城在約但河的東岸；三座在約但河的西岸。（書二〇：7-9）

所設立這些城的目的，是為沒有存心仇恨凶殺的人，單純失手誤殺了人的，可以逃到那裏，免得被至親報血仇的人，情感衝動，直接自力報復，而致流血喪命。這樣，報仇者反成了殺人者，循環無時或息。

神是公義的，也是慈愛的。過失殺人與蓄意謀殺，分別在於是否有恨的動機。

神是公義的，流人血的，必須血被人所流。但對於意外的傷害，神以憐憫為懷，允許他有機會在大祭司面前受判斷。這稱為“逃城”。（民三五：10-34）

關於蓄意殺人和無意殺人，律法有明確的界定：蓄意殺人不論以刃以槌，連用石頭，以至因仇恨用手打死人，同樣要治死；“報血仇的一遇見就殺他。”

倘若人沒有仇恨，忽然將人推倒；或是沒有埋伏，把物扔在人身上；或是沒有看見的時候，用可以打死人的石頭，扔在人身上，以致於死，本來與他無仇，也無意害他；會衆就要照典章，在打死人的，和報血仇的中間審判。會衆要救這誤殺人的脫離報血仇人的手，也要使他歸入逃城。他要住在其中，直等到受聖膏的大祭司死了... 誤殺人的，才可以回到他所得為業之地。(民三五:22-28)

這些詳細規定，是為保護無意殺人的，免受凶殺的不公道處分。到過了規定的期間滿足，誤殺人的可以不再作逋逃的人，得以安全回到本城本家社區，“就是他所逃出來的那城”(書二0:6)，作積極有用的公民，重新過和平生活。不過，消極的防止無理性的報復殺人，並不能就維持人間的和平。

基督耶穌道成肉身降世，宣示：

“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說：‘不可殺人。’又說：‘凡殺人的難免受審判。’只是我告訴你們：凡向弟兄動怒的難免受審判；凡罵弟兄是‘拉加’的，難免公會的審判；凡罵弟兄是‘魔利’的，難免地獄的火。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”(太五:21-24)

主耶穌指出：恨是殺人的動機。從古時的律例，只規定咒罵父母的應予處死；但對於一般人，“弟兄”是指所有的非外邦人，只及於行動犯罪，言語上怒罵的不友愛表達，並沒有處罰。在祭壇上獻禮物，是宗教行為，與日常行事並論，耶穌好像是追溯到世界最早的凶殺案，該隱因為獻祭不蒙悅納動怒，引致罪案的發生。所以惟有“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”(來二:17)，在十字架上成就和平，拆除中間阻隔的牆，使人脫去仇恨，彼此相愛，可以維持和睦，有正常的團契生活。

主耶穌說“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。”(太五:9)蒙恩進入父家的基督徒，應該作和平之子，使人與神與人和好，同享榮耀的基業。

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